新北市政府警察局106年公告具高再犯危險之性侵害加害人人數統計表

公告縣市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備註
	新增人數	公告人數	新增人數	公告人數	新增人數	公告人數	新增人數	公告人數	新增人數	公告人數	新增人數	公告人數	新增人數	公告人數	新增人數	公告人數	新增人數	公告人數	新增人數	公告人數	新增人數	公告人數	新增人數	公告人數	
新北市	0	0	0	0	0	0	0	0	0	0															

備註

一、公告加害人種類

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2條及第22條之1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經鑑定、評估其自我控制再犯預防仍無成效，需聲請強制治療但尚未令入處所強制治療者，包含「需聲請強制治療但尚無聲請者」(準備聲請案件)、「聲請強制治療但尚未獲司法機關裁定強制治療者」(聲請中案件）或「經法院裁定強制治療但尚未送進強制治療專區者」(已裁定但等待進專區案件)。

二、為預防性侵害加害人再犯，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措施如下：

（一）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下稱本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加害人經評估認有施以治療、輔導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命其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

（二）依本法第22條之1規定，加害人接受輔導或治療後，認有再犯之危險，地方法院檢察署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得檢具相關評估資料，向法院聲請命其進入醫療機構或其他指定處所，施以強制治療。

（三）依本法第23條第1、2項規定，加害人每6個月應向戶籍所在地警察分局辦理身分、就學、工作、車籍及其異動等資料之登記及報到。

（四）依本法第23條第4項規定，加害人於登記報到期間應定期或不定期接受警察機關查訪。

（五）依本法第21條第1、2項規定，加害人有違反上述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履行；屆期仍不履行者，得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萬元以下罰金。

（六）請留意周遭環境，發現可疑人、事、物，請儘速報警，以確保自身安全。